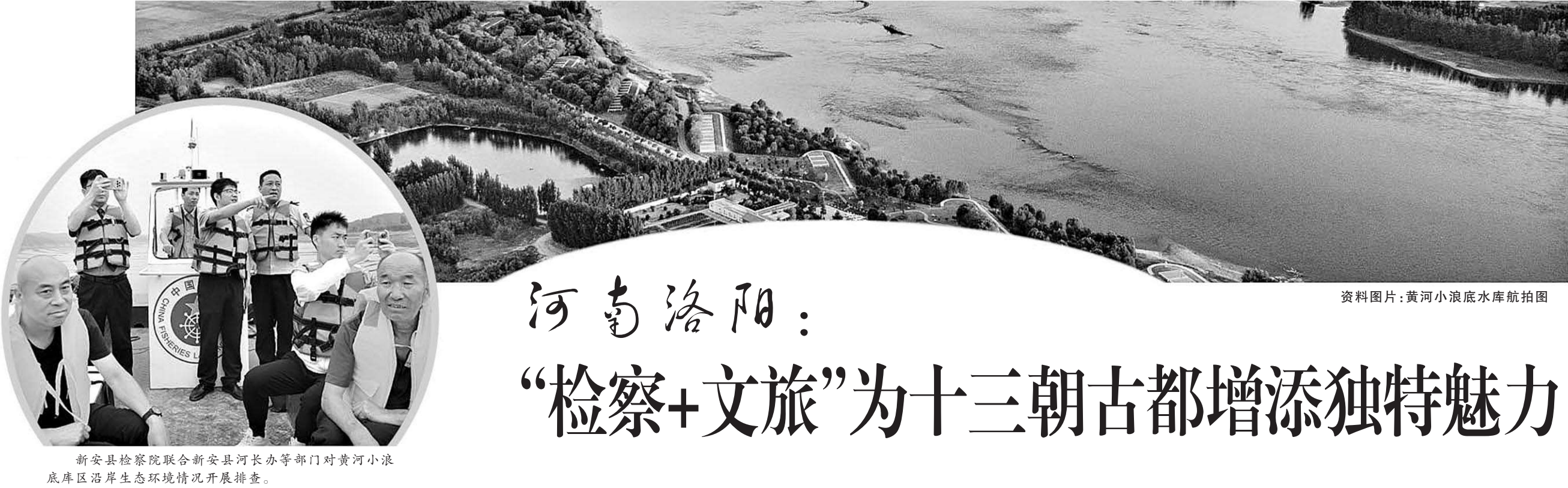




资料图片:黄河小浪底水库航拍图

河南洛阳：“检察+文旅”为十三朝古都增添独特魅力

“从来没见过这么多的游客”

近日,河南省新安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小浪底库区大河田观景台进行“回头看”。面对景区游人如织的火爆场景,景区工作人员梁某对检察官感叹道:“从来没见过这么多的游客!”

2022年12月,新安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访发现,大河田观景台下的黄河沿岸护坡上堆积了大量生活垃圾,沿黄河河道形成一条长52米的垃圾污染带,不仅影响周边环境,还可能污染河水,引来游客纷纷吐槽。经查,这些垃圾大都是来往游客及附近村民为图方便丢弃的。2023年2月,新安县检察院向属地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

“路面上干干净净,护坡上仍有大量垃圾堆积。镇政府回复检察机关的

整改照片,均避开了垃圾堆积最严重的护坡,存在避重就轻的情况。”针对回访发现的上述问题,新安县检察院向属地镇政府通报有关情况,督促其彻底整改。在检察机关监督下,属地镇政府全面彻底清理了垃圾,安装防护网,设置宣传标语和分类垃圾箱,严格落实周边行政垃圾收集和集中处理措施。

新安县境内长达160公里的“黄河古都”一号旅游公路,穿起5个乡镇、52个行政村、61个自然村,其他地方会不会存在同样问题?办案检察官沿“黄河古都”一号旅游公路实地排査,标清易产生垃圾路段点位及其所属行政村,与属地镇政府沟通情况,确保长治长效。

(马万里)

“文曲村”又现诗情画意

近日,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检察官到该县潭头镇大王庙村开展法治宣传。烟雨蒙蒙中,错落有致的传统房屋、古色古香的桥梁巷道、蜿蜒苍劲的百年老树、三五成群的游客,古村落的诗情画意让检察官们赞叹不已。

大王庙村因历史上科举中榜者较多被誉为“文曲村”,村内现存明清建筑20余处。抗日战争期间,1939年至1944年,河南大学在这里坚持办学。2014年,该村入选第三批国家传统村落名录。然而,由于村民文物保护意识薄弱,村里很多古建筑处于无人管理状态,特别是村口那座有200多年历史的娃娃桥,因人为破坏桥体受损严重,岌岌可危。

“只有做到人居环境改善和古村落保护同步并行,才能实现古村落可持续发展。”2023年3月,栾川县检察院检察长潘萌走访大王庙村后作出判断。

2023年6月,栾川县检察院就娃娃桥保护问题向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尽快修缮娃娃桥受损部分,完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标识。跟踪监督栾川县文旅局落实检察建议后,今年7月,栾川县检察院针对两名村民损坏桥面的行为以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调查。目前,案件已移送洛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让古村落焕发新生、传承文脉,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据潘萌介绍,去年以来,栾川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定期走访大王庙村,与村干部共商古建、文物保护措施,向村民宣讲古村落的巨大价值,激发村民主人翁意识。“今年,有乡贤决定投入资金发展家乡古村落文旅项目。我们将以高质量的检察服务,推动大王庙村成为更多人的‘诗和远方’”。

(吴占京)

规范交通标识 提升城市形象

“现在开车都用导航,但如果路标模糊不清,甚至有错误,那即使有导航也无法顺利到达目的地。检察机关这项工作不但方便了司机,也提升了洛阳作为旅游城市的形象。”近日,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代表王蕾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的工作点赞。

今年5月,该院“益护万安”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在履职中发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标识设置存在不规范问题。“部分指示牌在道路变迁后未及时更新,导致路标与实际路况不符;交通标识设置缺乏完整性、连续性和系统性;多处交通标识存在文字错误、汉语拼音错误、路标指示方向错误。”办案检察官介绍。

2024年6月,洛阳高新区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严格按照国家规范 and 标准,科学化、规范化设置交通标识;设置过程中充分考虑交通状况与路面情况,避免在同一地点或标志杆上同时设置多块交通标志,以减少驾驶员信息辨识负担;规范交通标识文字内容,统一字体,修正中英文使用错误、地名拼写错误,避免内容产生歧义。

相关行政机关对检察建议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专项行动动员会,制定详细整改方案并申请专项资金。8月底,办案检察官“回头看”发现,辖区交通标识突出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李佳蓓)

引导汉服跟拍服务提供者合法引流

“规范跟拍服务,在为游客带来高质量旅游体验的同时,也让游客玩得放心。”近日,洛阳市洛龙区检察院检察官在龙门石窟景区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时,景区相关负责人介绍。

近年来,汉服打卡成为旅游新时尚,跟拍服务也应运而生。今年4月,洛龙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发现,提供跟拍服务的汉服经营为了引流,在店门口循环播放

其为游客提供服务时拍摄的照片,其发布在社交平台上的跟拍广告也充斥大量游客照片。这些消费者对自己的照片被使用知情吗?

检察官在重点景区向游客发放调查问卷,调查数据表明,约90%的受访者购买过汉服跟拍服务。

其中,约55.2%的游客发现其照片未经本人允许即被跟拍服务提供者发布于社交平台。而这55.2%的游客中,只有极少数人与商家协商撤下照片,其他人均因维权成本较高选择不了了之。检察官认为,跟拍服务提供者在未取得消费者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带有消费者人脸信息和肖像的视听资料,以及在社交平台上发布这些视听资料的行为,损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5月30日,洛龙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采取有力措施规范汉服跟拍服务提供者的广告宣传行为,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督促跟拍服务提供者建立使用顾客肖像书面告知制度和告知书存档记录。

收到检察建议后,职能部门立即部署整改,开展执法检查,约谈有违规行为的商家;召开经营行为法规政策提醒告诫会,要求跟拍服务提供者依法全面落实使用顾客肖像书面告知制度,使用跟拍照片前必须与顾客签订肖像权使用协议;及时处理消费者相关投诉,以严格执法杜绝非法引流。

(李亚洁)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周晓东 吴占京

金秋时节,记者跟随河南省洛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前往小浪底水库采访。滚滚黄河在此汇成碧波万顷,宁静的高峡湖水与两岸青山交相辉映,宛若一幅流动的油画。小浪底、龙门石窟、白马寺、老君山……山水美景与历史底蕴为十三朝古都洛阳增添了独特魅力,也为洛阳文旅事业发展提供了丰富资源。“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坚持把服务文旅事业发展作为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擦亮洛阳‘古都名片’贡献检察力量。”洛阳市检察院检察长封勇说。

推动形成对文化遗产带的线性、多维保护工作格局

近日,河南省洛宁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在一起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访时看到,占地37亩、总建筑面积近1万平方米的洛书文化展示中心项目正在紧锣密鼓地施工。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研学、展览、观光、体验于一体的河洛文化传承保护新窗口和洛阳文旅新地标。

洛宁是河洛文化重要发祥地之一,境内现存汉魏、清朝时期的“洛出书处”石碑各一块。“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2014年,“河图洛书”传说被列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22年6月,洛宁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访调查发现,刻有“洛出书处”字迹的两块石碑因多种因素影响,缺乏应有的保护措施,情堪堪忧。固定证据后,该院依法向洛宁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发出检察建议。洛宁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立即向县政府汇报,申请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先对古碑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

随后,洛宁县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在洛阳市检察院指导下坚持两级检察院一体化履职,推动洛宁县政府出台“洛出书处”长期保护规划,决定打造“洛出书处”大型文化旅游景区,实现文旅产业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双促进。

“洛阳市两级检察机关组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专业化办案团队,2023年以来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4件,其中2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洛阳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梁利超介绍,“一方面,我们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使‘洛出书处’、龙潭寺等一批不可移动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另一方面,我们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文物保护协作机制,全链条打击涉文物犯罪,使昭君出塞镜、海兽葡萄镜等国宝踏上回家之路。工作中,我们摒弃过去对单个文物的点状保护模式,推动形成对隋唐大运河、崤函古道等文化遗产带的线性、多维保护工作格局,更好地守护古都历史记忆。”

开展专项监督保护黄河水生态

“近年来,洛阳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保护自然资源特别是保护黄河水生态方面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活动,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对黄河干流及洛河、伊河等支流环境治理力度,取得明显效果。”梁利超说。

2022年9月,洛阳市孟津区检察院收到某养殖片区违规建在黄河滩涂区内的案件线索。该院立即展开调查,发现该养殖片区占地规模近2000亩,建在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配套工程附近,



洛阳市洛龙区检察院检察官深入景区针对旅游跟拍行业服务情况开展问卷调查。



栾川县检察院检察官在老君山景区开展法治宣传。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检察院检察官跟踪回访东关大石桥保护情况。

东关大石桥每年定期“体检”

“我小时候就住在东关大街,这座石桥是我心中的乡愁。回到故乡,看到石桥被你们保护得这么好,我真是打心眼里感激。”近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东关大石桥保护工作进行跟踪回访,长期旅居海外的李大爷拉着检察官的手说。

东关大石桥始建于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是历史上东入洛阳城的交通要道,也是洛阳现存最古老的石拱桥。当年,大石桥两岸极为繁华,系明代丝绸之路的东起点。今年7月,瀍河区检察院组织专家学们对大石桥进行第二次“体检”,发现大石桥两侧的自动升降桩有时不能按要求升起,导致仍有机动车从桥面驶过。该院第一时间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建议其对有故障的升降桩进行维修更换,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修。近日,检察官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认大桥两侧所有自动升降桩均能正常工作。检

察机关还招募了5名住在大石桥周边的党员群众担任护桥志愿者,请他们定期巡查大石桥保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对东关大石桥的例行“体检”缘于一起案件。当时,东关大石桥还没有任何防护装置,桥体上大片石块脱落,桥面坑洼不平;石桥与两侧柏油路连接处没有任何通行限制措施,货车、私家车均可随意通过和停放。瀍河区检察院经调查核实,层报河南省检察院批准后,决定立案调查。

文物保护部门对瀍河区检察院制发的检察建议积极整改,为东关大石桥制定“身份牌”和警示牌,划定保护范围并建设控制地带,在专家指导下修复损坏桥体;制定限行限载措施,设置自动升降桩,杜绝机动车上桥;每年组织专业人士为大石桥定期“体检”。一系列保护措施到位后,大石桥转危为安。

(方涛)

推动全区古墓葬普查和问题整改

“因为你们,唐屯村珍贵的历史记忆得到了保护。”9月2日,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政府一名工作人员对前来进行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的西工区检察院检察官说。

洛阳邙山有现今已发现的中国埋葬帝王最多、最集中的陵墓群遗址。2001年6月,邙山陵墓群被列入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红山乡唐屯村的北魏古墓位列其中。

2023年7月,收到唐屯村古墓附近有人违法搭建房屋的问题线索后,西工区检察院迅速成立办案组,通过实地勘查、调取文物档案、询问相关人员,认定该处房屋紧挨古墓,占地面积100余平方米,系违法建筑,对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构成破坏。同年9月,西工区检察院依法向西工区文旅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采取有效措施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古墓原貌。

西工区检察院跟进监督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发现西工区文旅局仅在古墓周边安装监控设备,挂出文

物安全责任公示牌,但未对违法搭建的房屋作出处理。2023年12月,西工区检察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审理期间,西工区文旅局联合相关部门现场办公,全力推动唐屯村古墓附近违法建筑拆除工作。今年初,办案组回访确认违法建筑已拆除,受损古墓恢复原貌,周边环境得到较大改善。鉴于西工区文旅局已依法履职,西工区检察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确认违法。6月28日,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以该案办理为契机,西工区检察院延伸监督触角,推动西工区文旅局、住建局、规划局等部门对辖区古墓葬开展普查,详细了解各处古墓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保护现状,登记汇总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整改。该院还联合红山乡政府多次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活动,帮助当地群众提高文物认识水平和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赵锦锦 谢合斌)